



GENOMICS
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修正通過日：110.7.15

文件編號：**Control activities(CA-17)**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文件名稱： |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頁次 1 OF 6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編號 CA17 | 版次：2 |

文件修正一覽表

| 版別 | 修改者 | 生效日期 | 修 改 內 容 |
|---------|-----|-----------|-------------------|
| 1 初版通過 | | 101.11.27 | 新訂 |
| 2 第一次修訂 | 彭振華 | 110.7.15 | ALL-配合法令及檢視現行作業修訂 |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文件名稱： |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頁次 2 OF 6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編號 CA17 | 版次：2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獲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適用對象)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若有新定或修訂時由本公司董事長室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包含：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文件名稱： |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頁次 3 OF 6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編號 CA17 | 版次：2 |

四、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依此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五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室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辦法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安全技術處理。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文件名稱： |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頁次 4 OF 6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編號 CA17 | 版次：2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消息之公開方式)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依此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三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訊揭露之方式。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文件名稱： |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頁次 5 OF 6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編號 CA17 | 版次：2 |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五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六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應擬訂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必要時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之執行。控制重點如下：

- 一、公司是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公司是否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股東資料檔案，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及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留存紀錄。
- 四、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是否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且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第十九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六章 附則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文件名稱： |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 頁次 6 OF 6 |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編號 CA17 | 版次：2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